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郵寄合格教師證書委託書

本人_____係臺灣藝術大學_____系
(所)學生，申請_____ (教師證之科目)
教師證，因不克前往領取合格教師證書，委請學校代為
郵寄。

本人已確知郵寄資料可能發生郵件遺失或誤投等情事，
其風險願自負。

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地址：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電話：02-2272-2181

請貼足

44 元郵票

收件人郵遞區號必填 收件人地址必填

收件人姓名必填

領取教師證書學年度及科別：**領取證書之學年度必填**（未填恕無法協助郵寄）

請貼
郵票

寄件人：必填

寄件人地址：郵遞區號必填 地址必填

寄件人電話：必填

領取教師證書學年度及科別：領取證書之學年度必填（未填恕無法協助郵寄）

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師資培育中心

（領取合格教師證書）